



文水县南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3〕22号

南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支部村委、各站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文政发〔2022〕17号）、《中共文水县委办公室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法定事项清单〉的通知》（文办发〔2022〕30号）、《中共文水县委办公室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法定事项清单（补充版）〉的通知》（文办发〔2022〕34号）等文件精神，编制了《南庄镇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经研究

同意，现予以公布。

附件： 南庄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